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高級管理層協助我們的董事進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務 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季殘月女士	50	執行董事、 主席及 行政總裁	2000年6月	2017年5月16日	負責本集團的 整體企業管 理及制定 業務策略	Michel先生的 配偶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 (別名Walter Michel)	67	執行董事	2001年10月	2017年10月19日	負責本集團的 產品工程 及開發	季女士的配偶
王世方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甄子明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許興利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	[•]	為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現時職位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紅玉女士	32	財務總監	2017年5月2日	2018年1月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作	不適用
林紹釵女士	35	銷售總監	2008年4月17日	2016年3月3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營運	不適用
方宗達先生	60	研究及開發總監	2011年3月11日	2011年3月11日	負責監督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及質量控制職能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50歲，為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季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季女士於廚具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0年6月成立米技德國及2001年10月成立米技上海前，季女士曾於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在OBI GmbH & Co. Deutschland KG(主要從事家居裝飾用品零售的公司)任職營銷及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營銷及發展，並於1996年1月至1998年3月任職於徠卡顯微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學顯微鏡、用以製作微觀標本的設備及相關產品)。

季女士於於1996年5月取得德國柏林經濟學院企業管理文憑。

於2001年，季女士獲上海市人事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前身)承認為外國留學人員，合資格享有於中國上海投資的優惠待遇。彼於2015年9月1日獲授副教授名銜，並獲上海對外經貿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大學委任於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國際商業碩士指導教授。彼亦於2013年獲上海閔行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選為中國上海閔行領軍人才。季女士亦獲得多個獎項表彰其創業精神，包括2010年的第五屆上海科技企業家(女企業家)創新獎以及2016年上海商業優秀企業家。

季女士於下表所示公司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及原因
北京米技電子 電器有限公司	2004年4月16日	開發爐灶、電器及 廚房用具	監事	2006年9月19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解散

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別名Walter Michel)，67歲，於2017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Michel先生自2001年起於米技上海拾擔任副主席。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

Michel先生於電器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自1989年12月加入Feinwerktechnik Wetzlar GmbH(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分銷精密光學金屬及塑膠組件業務的公司)以來任職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精密機械光學金屬及塑膠組件開發、製造及分銷業務，並於該公司任職至1994年12月。於1994年6月至1999年6月，Michel先生曾於上海徠卡顯微系統有限公司任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業績。於1999年至2013年6月，Michel先生擔任益技歐電子器件(上海)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器零件及組件製造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電子煮食及清洗器具零件及組件製造業務。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益技歐的總經理，於2012年至2014年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業績。

Michel先生於1974年6月自威爾堡國立技術學校取得精密工程證書，於1980年3月自德國企業管理協會工業工程學院取得規劃及管理證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王先生」)，47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金融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2014年7月至2016年12月，王先生曾擔任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10年3月至2014年2月擔任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策劃及支援部第一副總裁。此前，彼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4月獲委任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彼於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友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及直接銷售主管。於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彼於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業務部經理。

於2001年4月，王先生獲台灣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頒授證券投資信託與諮詢證書。於2002年，王先生獲台灣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頒授執業經紀人執照。王先生於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代表。

王先生畢業於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於1992年6月獲得哲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獲得文學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2年1月獲得台灣國立政治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亦於天主教輔仁大學授課。

甄子明先生(「甄先生」)，62歲，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建設、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並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1年6月起擔任港華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此前，甄先生於多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高級職務，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由2004年至2011年，最後出任的職位為總發展經理－深圳)、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遠國際置地有限公司(由1997年至1998年，任職總經理)及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集團(由1999年至2003年，最後出任的職位為助理總經理)。甄先生於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181)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甄先生於1980年6月成為英國（「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成員。彼於1982年11月獲選為英國皇家結構工程師學會成員。

此外，甄先生於1999年4月獲選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11年12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甄先生分別於1976年11月及1985年11月取得中國香港的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甄先生亦於1989年9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理學碩士學位。

甄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 的主要業務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及原因
高領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董事	2003年2月21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除名
高雅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董事	2015年3月6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堅昌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董事	2006年9月22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宏豐浩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董事	2002年9月6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除名
Pacific Cros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	董事	2006年2月3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除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 的主要業務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及原因
富益置業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董事	2006年9月22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威昌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董事	2008年7月4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許興利先生(「許先生」)，51歲，於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曾獲澳洲國民銀行聘任，於1988年1月至2006年7月在香港擔任若干不同職位，最後職務為北亞洲企業銀行業務主管。彼亦於2010年8月至2013年6月擔任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的國別風險總監。於2013年，許先生創立私人公司pH Capital Limited，現時擔任其董事。

許興利先生於2017年8月獲委任為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HJ))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兼任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的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許先生於1990年4月獲得西澳大學商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7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成員，於2006年3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許先生於下表所示公司各自解散時曾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公司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 的主要業務	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及原因
中貫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董事	2010年4月1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冠倡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董事	2009年7月24日	由於終止業務而 撤銷註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董事曾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紅玉女士（「李女士」），32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李女士於會計業擁有逾七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9月至2017年4月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大連分所（前稱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連分所）審計及鑒證部門任職經理。

李女士於2016年在美国愛荷華州獲承認為執業會計師。彼於2007年獲得河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方宗達先生（「方先生」），60歲，為我們的研究及開發總監，負責監督我們的研究及開發及質量控制職能。方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早年曾任職於多間大學，包括於上海的上海理工大學工作，最後出任的職位為電子工程系系主任。於2002年至2017年，方先生任職上海的電子工程學院系主任及上海漢堡國際工程學院系主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方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上海中國紡織大學，獲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80年12月畢業於上海電機學院電氣自動化專業資格。彼亦於1993年7月獲上海市高等學校教師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定為高級工程師。

林紹釵女士（「林女士」），35歲，於2008年4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我們的銷售總監，自2013年起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營運。彼於中國銷售及營銷及客戶服務方面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2008年4月至2013年3月任職高級客戶服務經理。彼曾負責建立客戶服務系統及監督其運作。於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彼於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部門任職高級銷售渠道經理，協助制定營銷策略。

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10月至2008年3月在上海虎生電子電器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負責接洽客戶。

林女士於2004年7月自中國九江職業技術學院獲得通訊技術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曾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公司秘書

何詠欣女士（「何女士」），36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於2004年11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工商管理（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09年6月自香港公開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何女士於2009年7月加入邦盟滙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現任職其董事。何女士曾在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工作，於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何女士現時在以下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

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789	公司秘書	2017年12月至今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800	公司秘書	2017年4月至今
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至今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6898	公司秘書	2016年8月至今
中國優材(控股)有限公司	1885	公司秘書	2012年7月至今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141	公司秘書	2014年8月至今
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	6830	公司秘書	2013年2月至今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3	公司秘書	2016年6月至今
上海交大慧谷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8205	公司秘書	2010年2月至今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20	公司秘書	2011年12月至今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9	公司秘書	2013年8月至今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8409	公司秘書	2016年11月至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任期
中智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3737	公司秘書	2017年5月至今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6866	公司秘書	2016年3月至今

何女士並非作為我們的全職僱員，但根據我們委聘外部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邦盟滙駿上市秘書顧問有限公司(邦盟滙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予我們。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職責包括透過確保董事會內良好資訊流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獲遵從以支援董事會。由於何女士由邦盟滙駿秘書顧問有限公司內不同特定專業員工團隊支持，彼有信心能夠分配充分時間並具專業資源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彼能夠出席13間上市公司各自的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鑑於上述，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同何女士的意見，認為儘管何女士並非我們的僱員，彼能夠分配充分時間並具專業資源以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一職。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的薪酬

於業績記錄期間，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48,000元、人民幣1,290,000元及人民幣1,272,000元。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561,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支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226,000元、人民幣3,197,000元及人民幣3,295,000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或並無代表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董事酬金的額外資料以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認為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至為重要。應付僱員的酬金包括薪金及津貼。

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營運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並無任何困難。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上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要達致有效問責，在管理及內部程序中引進良好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我們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及相關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集團就競爭權益及董事權益衝突所採納的企業管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企業管治措施」各段。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及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根據本公司當前的組織架構，季女士為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其於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相信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季女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分野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務均由季女士分別擔任。我們亦認為目前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務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成，分別為許興利先生(主席)、王世方先生及甄子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甄子明先生(主席)、王世方先生及許興利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提供建議，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並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行為失當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符合有關合約條及在其他方面屬合理及恰當。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世方先生(主席)、甄子明先生及許興利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提出建議，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補足本公司的公司策略，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提名或就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倘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本公司擬應用[編纂][編纂]作為本文件所詳述以外用途，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預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格價或成交量出現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分派[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任期或會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有關參與者日後盡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從而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有關參與者(其本身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重要及／或其貢獻現在或將來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有利)的長久關係。本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投資公司就其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發行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計不得超過[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及董事會已獲授權根據並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授出認購股份的權利，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決定承授人、各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與授予條款及條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務；(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及(iii)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須予披露。